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智能分析系统项目合同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价格
第四条支付
第五条交货
第六条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技术资料
第八条安装
第九条验收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索赔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保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JSNTD2509471CGN00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甲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乙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乙方给予甲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1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1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甲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见《合同专用条款》。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专用条款》。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支付

4.1甲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交货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

JSNTD2509471CGN00

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4 乙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甲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乙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2。

第十一条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赔偿方式，赔偿方式包括：

A. 乙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JSNTD2509471CGN00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赔偿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赔偿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JSNTD2509471CGN00

13.3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甲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保密

17.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乙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乙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乙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生效见《合同专用条款》。

JSNTD2509471CGN00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JSNTD2509471CGN00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智能分析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0-DFHX-C2025-0044 ）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安装、服务、施工等，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为，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项目），货物（项目）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AI 课堂实录系统	博汇	LeC-RMS	博汇科技	1 套	10000	10000	
2	AI 智能评课系统	博汇	LeC-CES	博汇科技	1 套	10000	10000	
3	AI 课堂教学	博	LeC-AICE	博汇科技	1 套	10000	10000	

JSNTD2509471CGN00

	分析系统	汇						
4	录播服务引擎	博汇	LeC-RSE	博汇科技	4 套	3000	12000	
5	语音分析引擎	博汇	LeC-SAE	博汇科技	1 套	110100	110100	
6	大模型分析引擎	博汇	LeC-LLM	博汇科技	1 套	124000	124000	
7	学生就座分析引擎	博汇	LeC-SSAS	博汇科技	9 套	8000	72000	
8	学生行为分析引擎	博汇	LeC-SBAS	博汇科技	6 套	8000	48000	
9	教师行为分析引擎	博汇	LeC-TBAS	博汇科技	6 套	8000	48000	
10	AI 分析运行管理服务	博汇	LeC-OMS	博汇科技	1 套	10000	10000	
11	行为分析控制器	博汇	BHCA92-VMP-R8	博汇科技	3 套	15000	45000	
12	常态录播系统	博汇	Lec200-A5	博汇科技	43 套	2500	107500	
13	机柜	博汇	定制	博汇科技	1 台	3400	3400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小写）610000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1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采购、制造、包装、仓储、货物运输（含装、卸车费，货物上楼等费用）、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

JSNTD2509471CGN00

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完成所有项目并交付钥匙。如不能按期完成，每超过1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另有要求，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2）项目实施计划：因项目涉及教室改造，为保障甲方正常教学工作的实施，乙方需在甲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后3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材料的采购并运抵现场，并完成到货验收。乙方需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设备进场、实施人员的安排及实施部署，确保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整体完成并向甲方申请预验收，预验收合格60日后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如因特殊情况或甲方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提前、滞后或延期的，乙方需配合甲方按需实施项目）。

（3）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JSNTD2509471CGN00

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所投货物（含软件）的主要设备进场后需提供生产厂家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质量保修单、进货清单和发票；进口原装设备还需提供海关报关单，确保所投产品是原装正品。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如验收不合格，则不付款，不合格设备由供货方自行收回，并无偿更换合格产品。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验收。验收分为三个环节：

（1）**到货验收**：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在甲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后3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材料的采购并运抵现场，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2）**项目预验收**：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在申请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校内专家进行项目预验收。

（3）**项目验收**：预验收合格60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申请通过后10个工作日，组织对所购产品、安装调试情况及配套服务等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配套信息系统需符合采购人网络安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特殊情况或甲方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提前、滞后或延期的，相关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后确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另行商定的除外）。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按合同约定价格支付。合计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JSNTD2509471CGN00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根据项目类别开具货物销售类、工程类等专用发票，具体开票明细需经甲方确认后再开具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3.1 项目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实施预付款。（乙方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银行出具，有效期应覆盖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3.2 项目款项支付：

本项目到货后，由甲方组织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项目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整体运行稳定，正式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审计结论，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项目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10%，乙方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注：如为保函，则保函有效期限应覆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

2、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五年质保期后，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

JSNTD2509471CGN00

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C.若乙方承诺项目整体质保（含免费人员售后）期内，当年售后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按承诺年限取平均值计算）不予退还。

第十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质保和售后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质保和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

2.质保服务

（1）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5年，主要设备免费原厂质保5年，人员免费售后服务 5 年。质保时间自项目到货检查合格并验收使用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升级、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升级、系统维护需按甲方的现场或线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投标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维护。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2）质保期内，在每学期开学前，乙方需按甲方的现场或线上服务要求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3）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售后人员应即刻到场查验维修排除故障，若需远程维护的，需及时联系设备厂商提供维护，争取当日解决，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安排维修人员在24小时（省外单位4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对于设备损坏无法及时维护好的，乙方应在故障出现3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JSNTD2509471CGN00

（4）质保期内，甲方增加新功能以满足业务需要时，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及时提供服务。

（5）为建设不低于网络安全等保二级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免费解决等保测评中发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问题，如安全漏洞的修复、安全功能的补充等，不受质保期限制。

（6）运行所依赖的中间件、数据库、软件开发包等第三方软件出现故障或出现严重网络安全隐患而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正常对外发布时，乙方应免费响应处理，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不受质保期限制。

3.售后服务：

（1）服务范围：售后服务的服务范围应保含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日常维护、使用培训指导，甲方重要活动的技术支持保障等工作以及配合校方其他信息化技术服务保障。

（2）人员安排：乙方需安排售后人员至少1名。售后人员为专职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电子信息技术工程、计算机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售后人员主要从事课堂教学智能分析系统项目的运维及甲方安排的相关维护工作，具备相关运维管理1年以上经验，熟悉乙方所投项目相关设备、系统的使用、管理、维护等方法。售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信誉受损、资产遗失或损坏、机密资料泄露以及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服务要求：

依据甲方师生管理、教学质量管理要求，按甲方的时间节点完成系统中用户管理、权限设定、系统设置、应用管理、分析管理、分析状态查看、督导管理、数据报告查看、课程视频管理、视频点播等各项管理设置，动态调整A1智能评课的评价参数，提高智能评课的效率和精准度。

实时巡查系统中各项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平台，教室内摄像机、音频等巡课硬件设备、课堂实录资源、巡课视频、各类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系统所含功能有效，保证课堂教学过程全面且客观的评估。

按甲方的教学评价和学生质量发展要求，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持续完善教师、学生分析模型，实时优化分析和评价指标，持续提升提供的系统的分析精准度和时效性。

JSNTD2509471CGN00

当甲方的其他业务平台升级或更换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数据对接，确保上下级系统数据一致。

甲方对教室和实训室进行调整后，应在24小时内在系统中完成教室摄像头配置等相关参数的调整，确保信号接入正常，系统相关功能全覆盖。

在甲方的教学能力大赛等相关教研活动中，按赛务的要求，提供系统的手动录制和分析相关教研活动等服务，实时提供相关智能分析报告，为评价提供参考数据。

甲方需要智能分析协助的其他的日常工作和活动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系统、优化设置，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每三个月提供一次现场或线上设备（含系统）全部检修并做好记录，排除潜在故障，每年4次；每学期开学前，对所有设备（含系统）进行一次现场或线上全面检查，确保开学正常使用。

对甲方的重大活动，寒暑假开学等重要节点，按甲方的现场或线上保障要求进行专人重点保障。

应甲方要求，进行部分设备的迁移工作；定期对使用本项目的教职工进行培训。

所有维修、检修、培训、系统调试等所有记录，需全部记录在维修日志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随时查看，如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对其处罚。

（4）服务考核：

接到设备或系统报修，应及时响应，非设备故障当天解决；设备故障，三日内使用配件维修解决，维修后将备用设备换回；系统问题需当天解决；接到甲方的相关课堂智能分析相关任务时，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若超时甲方将从质保金中每次扣除300元罚款。

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售后人员的服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售后人员的服务的及时性、服务的态度、服务的水平、甲方教职工对售后人员的满意度等），如累计3次服务不及时，则当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售后人员。

（5）安全责任：

在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售后服务，售后人员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对其售后人员人身安全负责，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如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

JSNTD2509471CGN00

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项目涉及的施工内容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与图纸的要求，若有合理变更，需由甲方提出变更（或乙方提出甲方核实认可），甲乙双方及项目监理按照规定，执行完变更审批流程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需求，乙方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变更。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15 工作日（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0.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3．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退货，并出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开具

JSNTD2509471CGN00

的质量不合规检测报告，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在承担上述5-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JSNTD2509471CGN00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25	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25

JSNTD2509471CGN00